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同意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提议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 3、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57,145,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3%。

2、提案事项说明

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为保证本

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截至本公告日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7,145,7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83%，美锦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告的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分别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系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3”, 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8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